附件3：

第二十三届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
组织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培养我校学生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，增强大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，助力卓越人才培养，校团委决定举办第二十三届“创新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凡在2023年6月以前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非成人教育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均可申报，每人限报一件作品。

二 、申报作品要求

1、申报作品需为学生完成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，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作品进行评审，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/2。

2、各学院通过组织院级选拔赛，择优推荐不超过6件作品参加校级比赛，申报作品按照机械与控制、数理、信息技术、生命科学、能源化工、哲学与社会科学调查报告进行分类。

三、参赛作品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是学生利用课余时间、寒暑假制作完成的。毕业设计、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位论文、团中央和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各类竞赛、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此列。参赛作品分**科技发明制作、学术论文类、社会调查报告类**三类。

**l、科技发明制作类**

参赛作品须从实际出发，侧重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，注重其科学性、创新性以及实际效应，侧重考核**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。**共分A、B两类：A类是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类是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实际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。

**2、学术论文类**

学术论文类作品限本科生，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（含机械与控制、信息技术、数理、生命科学、能源化工）。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**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**；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应当围绕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及社会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研究，侧重考核**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**。每篇学术论文在8000字以内。

**3、社会调查报告类**

社会调查报告作品学科限定在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六类。作品以社会调查研究为主，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，并能提供采用单位使用证明和有关鉴定材料。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。

四、步骤与进程

**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(2023年3月)**

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作品申报工作。

**（二）立项、申报和学院初评阶段(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)**

1、各学院于2023年5月前确定本学院申报咨询点，组织对学生立项、申报作品参赛事宜进行指导；

2、各学院于2023年10月前进行作品申报及其作者的资格及形式审查，并组成本学院评审委员会；

3、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对本学院申报作品的院级选拔赛，择优挑选不超过6件作品，于2023年12月8日前，向校组委会办公室(办公地点设在南湖校区立德楼团委404室)交送书面的作品申报书及作品汇总登记表，电子版发送至校科协邮箱wutxskx@163.com。

**（三）书面评审、终审答辩阶段(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)**

1、2023年11月成立校评审委员会；

2、2023年12月上旬校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书面评审；

3、2023年12月对入围终审决赛项目进行公开答辩，公布获奖情况及团体成绩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书面评审，评出80%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，评出入围作品中的50%获得三等奖，其余50%进入终审决赛。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其余部分获得三等奖，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%、8%、24%和65%，不同参赛类别、参赛学历层次的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。

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